

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7日。

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亮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普通股股东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1,085,166,675 股，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2,965,298,080 股的 36.5955%，其中：

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 2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1,082,128,625 股，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2,965,298,080 股的 36.4931%。

2)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3,038,050 股，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2,965,298,080 股的 0.1025%。

(2)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3,038,050 股，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2,965,298,080 股的 0.1025%。

2、优先股股东出席情况

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

现场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(1)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2,24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05%；反对 2,92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9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28%；反对 2,92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772%；弃权 0 股。

(2)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。

(3) 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2,24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05%；反对 2,92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9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28%；反对 2,92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772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(1)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3,23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22%；反对 1,92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070%；反对 1,92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930%；弃权 0 股。

(2)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。

(3) 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3,23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22%；反对 1,92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070%；反对 1,92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93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

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7日